

大葉大學客座教師聘任辦法

93年12月9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通過
93年12月15日9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7月10日96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
97年7月23日大葉大學第17次(080723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29日大葉大學第51次(110629)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、研究能量，推動國際化，積極延攬國內外專家學者來校任教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，得延聘為客座教授：
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教授，著有成績者。
二、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，有創作或發明，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。
- 第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，得延聘為客座副教授：
一、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副教授，著有成績者。
二、取得博士學位後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並有專門著作者。
- 第四條 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，得延聘為客座助理教授：
曾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助理教授，著有成績者。
- 第五條 客座教師之審查與提聘程序比照專任教師，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或由校長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聘任之。
- 第六條 客座教師之聘任，應配合學期為之，最短不得少於三個月，期滿如有需要，由學系主任簽請校長同意，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得予續聘；但最長以三學年為限，但具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簽報校長同意後，由各系所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後延長之。
- 第六之一條 客座教師之新聘由聘任單位檢附年度工作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應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新聘。
客座教師之續聘應在聘期屆滿前二個月，由聘任單位檢附年度工作成效報告書及新年度工作計畫書，應經校長核准後，始得依第六條規定辦理續聘。
- 第七條 客座教師如係外籍人士，應依「就業服務法」相關規定於實際聘任日前完成申辦工作許可。
- 第八條 客座教師之薪資比照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第一級薪點起敘；保險則視情況彈性處理。
- 第九條 依本辦法延聘之客座教師，欲轉任本校教師時，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中新聘教師之規定重新審查。
- 第十條 校外機關團體經費資助之客座教師之聘任，不適用本辦法，依各該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